

2021年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

报告

增进司法系统跨国对话

2021年11月10日至12日

关于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

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于 2019 年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设立，与产权组织其他相关部门合作，根据各成员国的国家法律传统以及经济和社会情况，为实现高效率和有成效的知识产权司法行政管理提供支持。

关于产权组织在司法系统方面开展的工作，请访问本组织网站获取更多信息：
<https://www.wipo.int/about-ip/zh/judiciaries/index.html>。

鸣 谢

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的工作受由以下法官组成的法官顾问委员会的指导：

安娜贝勒·本内特，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前法官，澳大利亚悉尼（主席）；科林·比尔斯，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法官，英国伦敦；苏阿德·法尔胡迪，最高法院法官、律师、高级司法学院教导主任，摩洛哥拉巴特；克劳斯·格拉宾斯基，联邦法院法官，德国卡尔斯鲁厄；李剑，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法庭副庭长，中国北京；塔蒂·马克果卡，最高上诉法院大法官，南非布隆方丹；马克斯·兰伯特·恩德玛·厄隆格，司法部负责行政、财务和会计诉讼的副主任、治安法官，喀麦隆雅温得；柳德米拉·诺沃肖洛娃，知识产权法院院长，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凯瑟琳·奥马利，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法官，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設案隆一，知识产权高等法院前首席法官，日本东京；迈蒂·苏塔帕库，专门案件上诉法院院长，泰国曼谷；里卡多·吉列尔莫·比纳特亚·梅迪纳，利马高等法院行政诉讼专门法庭第七庭法官，秘鲁利马。

2021 年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

增进司法系统跨国对话

一年一度的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旨在为来自世界各地的法官提供平台，供其就创新日益加快和知识产权跨境使用日益频繁带来的最紧迫的挑战交流专业经验。与会者观察其他国家司法机构所采取的方法，从中获取见解，以加强对本国法院的分析。该论坛是产权组织工作的一部分，旨在增强司法机构的能力，以发挥其重要作用，确保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创新和创意生态系统平衡有效。

2021年11月10日至12日，以虚拟形式举行了2021年度法官论坛。今年，来自88个国家和6个地区法院的360名法官在为期三天的活动中进行了交流。

来自17个国家和两个地区司法辖区的27名发言人作为主持人、小组发言人或主讨论人参会。发言者以个人身份发言，各抒己见，但并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立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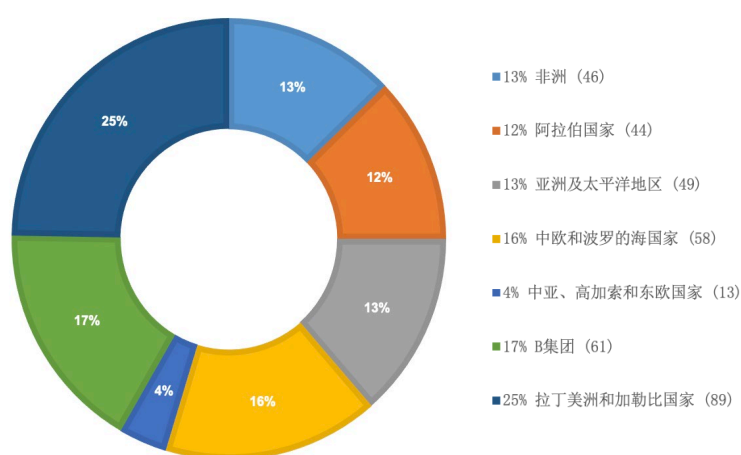
今年论坛日程安排中的一个特别主题是专利案件司法管理，议题包括专利纠纷司法案件管理的特殊挑战、专利无效和侵权诉讼，以及生物和制药专利纠纷中的独特问题。讨论还涉及与知识产权纠纷更广泛相关的案件管理问题，例如专家的作用以及损害赔偿等。讨论强调了法院在处理专利裁决方面的异同之处，加强了司法对话的价值。作为听众与会的各位法官利用虚拟聊天功能积极参会，极大地促进了世界各地司法观点和方法的动态交流。

论坛参与者对法官之间的跨境交流以及对彼此异同之处的探讨表示赞赏。对论坛的总体评价明显体现出，担任发言人的各位法官所展现出的高素质对司法交流发挥了促进作用，使其具有启发意义和教育意义。

论坛以六种语言（中文、阿拉伯文、俄文、法文、西班牙文和英文）提供同声传译。获取论坛的日程安排和参会人员名单，可访问网页：<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2021/judgesforum2021.html>。

2022年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将于2022年11月16日和17日在日内瓦产权组织总部举行。

与会者的地理分布



总结报告

以下是论坛期间讨论情况的总结报告，不反映任何个人与会者或产权组织的观点。由于讨论仅限于少数案例样本的某些方面，本总结报告不代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状况。

所有与会者均以个人身份参会。

开幕

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先生和产权组织法官顾问委员会主席安娜贝勒·本内特法官宣布 2021 年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开幕。

总干事欢迎来自世界各地的多名法官在此大流行病困难时期参加会议。他注意到，随着知识产权、创新和创造日益成为全球增长和发展的重要动力，不能将知识产权看作只与一小部分知识产权专家有关。他还指出了创新的全球化，全世界知识产权申请的来源不断变化就说明了这一点。这就是为什么最近得到所有成员国认可的产权组织新战略计划将愿景设为世界任何地方的创新创造都得到知识产权的支持，造福每个人。

总干事认为，这一愿景要求产权组织和全球知识产权界在几个方面加大力度。首先，产权组织必须对其传统活动进行补充，帮助其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将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就业、投资、商业增长、经济发展和社会活力的强大催化剂。第二，产权组织必须建立一个更具包容性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并想方设法为世界各地的人民和社区提供切实利益。

总干事指出，在所有这些努力中，成员国需要加强其国内知识产权生态系统，而这又要求成员国建立和建设有效且高效的知识产权司法机构。的确，鉴于创新和创意经济在世界各国发挥着愈发核心的作用，知识产权法官作为具有重大法律、社会和经济影响的技术问题的仲裁者，其作用变得更加重要。最近，DABUS 机器的所有者提起了一系列案件，涉及人工智能系统是否可以获得其所产生的发明专利，这一引人注目的例子说明了法院运用其各自不同的方法将现行法律适用于新技术领域这一任务的重要性——其得出的结论有时也有所不同。

总干事重申了论坛的宗旨，即为各司法管辖区之间交流经验和汲取智慧提供机会，以使法官知会并了解知识产权法以及知识产权司法职能在不同法律、社会和经济背景下的演变情况，并介绍了今年的司法案件管理主题，其中重点关注法官在管理专利纠纷时面临的特殊挑战。

最后，总干事对产权组织法官顾问委员会的成员深表感谢，委员会成员就产权组织与司法机构合作的方向和内容提供了慷慨建议，特别是在举办论坛方面，并欢迎与会法官参与司法对话，以共同促成有意义的对话。

安娜贝勒·本内特法官以产权组织法官顾问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说，论坛除了是一个教育机会之外，还成为了一项良好传统。她欢迎重返论坛的法官和首次参与的法官。论坛概念下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法官们可以当面分享其遇到的问题 and 解决方案，并了解司法机构处理这些问题的不同方式。

在本内特法官看来，这种对话在今年的大流行期间尤为重要，因为许多法官常常无法见到其所在法院的其他法官，而不得不独自作出决定和审理案件。因此，本内特法官认为，论坛是与其他法官汇聚一堂展开对话的机会，即便是以线上会议的形式。

本内特法官指出，日程安排中的议题之所以被选中，是因为这些议题是就此发言的法官们所面临的真实问题。她鼓励与会法官自由提问、评论和聊天，由此来参与处理类似案件和类似问题的国际法官群体。在场的许多法官已经在往年的论坛上见过面，深知能够相互交流、分享经验和提出问题能够带来巨大裨益。

虽然虚拟形式无法取代线下互动，但本内特法官指出，其优点是那些无法旅行的法官也可以参会，并且她欢迎即将展开的对话。

第 1 部分：专利案件司法管理

该部分介绍了 2021 年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的主题——专利案件司法管理。选择该主题的依据是，若干司法管辖区都在持续思考如何加强对专利纠纷的司法管理。考虑的主要内容是改善诉诸司法的渠道，特别是对个人和中小型企业而言，例如减少专利诉讼的成本和时间负担，引入积极的早期案件管理，采用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或使司法机构专业化，以便更充分地了解专利纠纷的技术背景。2021 年论坛的目的是提供机会，就法官可使用的案件管理工具的相关信息进行交流，使司法程序更加公平、有效、方便获取。此外，讨论还旨在为产权组织国际专利案件管理司法指南项目提供信息，该项目由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和伯克利司法研究所合作开展，目的是制定一份实用指南，提供九个拥有大量专利案件的管辖区的司法见解和观点。

发言人分享了美国在制定司法专利案件管理普遍方法方面的经验，介绍了过去 50 年中为建立标准化的一致方法并提供相应的司法教育来培养专利案件管理的专业技能，以审慎的方式所开展的大量工作。

1982 年是上述工作的分水岭，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于当年成立。在技术革命和数字技术的推动下，加之专利案件数量极速上升，从 20 世纪 90 年代起出现了重大进展。美国各地区法院有着非常不同的案件管理策略，其法官必须制定程序和策略来处理不断增加的案件，而这些法官并没有专利方面的专门经验。

此种情况催生了美国的现代专利案件管理理念。部分归因于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一项判决，该判决认为专利权利要求的解释权在于地区法官而非陪审团，这导致了地区法官的角色转变，法官开始采取更积极的方式来管理案件。法官还牵头汇聚专利律师和学界人士，制定了成套的《专利地方规则》，将管理案件的一致方法系统化。《专利地方规则》主要是为当事方的争论和早期权利要求解释规定了最后期限，为及时、有序、分阶段的联合公开过程提供了系统化方法，公开专利案件中所涉及的问题，并确定其优先次序。这些专利规则最初由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制定，之后推广至其他法院，并开展了一系列年度教育项目。

随后展开了对这些知识的编纂工作，美国联邦司法中心（FJC）于 2009 年首次出版了《美国专利案件管理司法指南》。该司法指南被用来培训大量法官，通过这些努力，开始出现更加协调一致的新的专利案件管理系统。

2011 年的《美国发明法》首次在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引入了真正的无效程序，通过多方复审和授权后审查，引入了由三个法官组成的法庭小组中经验丰富的专利和技术专家快速审查专利的做法。此外，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的 337 条款专利调查程序也变得越来越活跃。

这些不同因素使美国的体系变得更加丰富，其中包含更具体的分门别类和相应的司法教育项目。

讨论认识到，每个国家都有其独特的司法系统以及相应的司法文化和做法。尽管如此，仍希望即将发布的《国际专利案件管理司法指南》能够找到有用的共同技能组合，并在九个贡献国之外的司法管辖区得到应用。

参考资料：

- 美利坚合众国联邦司法中心：《[专利案件管理司法指南](#)》（第三版，2016 年）
- 美利坚合众国联邦司法中心：《[专利调解指南](#)》（2019 年）

第 2 部分：专利纠纷司法案件管理的特殊挑战

该部分及其相应的“回顾”环节讨论了法官在专利纠纷案件管理中面临的最常见的挑战。首先，发言人介绍了其司法管辖区内负责专利纠纷的司法结构，揭示了各种不同的法律和司法系统、专业化水平和权限划分。

例如，在澳大利亚，专利纠纷的一审和二审都是由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的专门法官进行裁定，尽管这些法官是普通法官，但其拥有知识产权纠纷方面的专业经验。在同样由普通法管辖的南非，专利诉讼只能由专门法院的专利专员进行一审。这些专员是高等法院为此目的指定的法官，可能时是具有知识产权经验的法官。自 2018 年起，适用的是南非高等法院豪登分院商事法院的程序，该院最近根据授权法官积极进行案件管理的程序指令进行了改组。

巴西提供了另一个角度。作为大陆法系国家，其司法程序在立法中进行规定，诉讼主要以书面形式进行，并采用形式主义来确保正当的法律程序。此外，在巴西，双轨制法律体系将专利纠纷的管辖权限分别划予联邦法院和州法院，前者有权处理专利有效性问题，后者对侵权问题作出裁定。在联邦法院和州法院，法官都由普通法官组成。虽然没有专门的国家知识产权法院，但在知识产权纠纷集中的司法管辖区确实存在一定程度的专业化：在里约热内卢联邦法院，有四个初审专门法庭和两个上诉专门法庭负责处理一般性知识产权有效性纠纷；在圣保罗州法院，有初审专门法庭和上诉法庭处理商事，其中包括知识产权案件。

中国分享了进一步的不同做法，其在全国建立了知识产权专门法院多级体系，包括北京、上海、广州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四个地区知识产权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知识产权法庭。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成立于 2019 年，旨在统一处理全国范围内与专利和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上诉案件，同时也起到了统一此类案件审判标准的作用。此外，还设立了 24 个知识产权法庭，对知识产权案件有跨地区管辖权。据观察，专利案件是这些知识产权法院和法庭审理的主要纠纷类型。

有人指出，在一些司法管辖区，专利诉讼程序是根据正常的民事诉讼规则进行的。但是，法官有一定程度的自由裁量权，可以调整诉讼程序，以适应专利裁决的特殊性。

在此背景下，该部分涵盖了专利诉讼各阶段出现的案件管理问题，包括预审、审判和审后阶段。

在澳大利亚和南非等国，法官在案件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在预审阶段，根据案件规模，将举行几次案件管理聆讯，使法官能够尽早了解专利和权利要求以及所涉技术的复杂性，并获得可能的抗辩和交叉权利要求的说明。在早期进行了解，使法官能够指导各方准备商定的技术入门资料，以协助进行技术事实调查。这种聆讯还为法官提供了管理争议范围的机会，例如，鼓励当事方限制存在争议的权利主张，或管理关于抗辩范围、证据或保密特权的中间论据。有人认为，表明非正式意见可能会更有效地解决不需要进行全面论证的问题，以确保争议解决无需经受不必要的拖延。案件管理聆讯也可用于与各方确定并管理专家证词的范围。在最初阶段确定案件时间表，并确保其得到遵守，也被认为是案件管理的一个重要部分。相比之下，在巴西，专利诉讼主要以书面形式进行，没有预审阶段，只有在法官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才会安排聆讯。

人们承认，积极的案件管理需要分配司法时间和资源，而这些都是有限的。这可能就是为什么在一些司法管辖区，积极司法管理仅限于最重大案件。

谈到审判阶段，我们注意到，在发言人代表的司法管辖区中，只有美国在专利诉讼中使用陪审团审判。在其他国家，专利纠纷是由法官审理的，无论是一名法官还是一个上诉法庭小组。在发言人代表的司法管辖区中，大多数专利案件都要进行审判，除非双方事先达成和解。

小组成员之间以及与会法官就不同法院分开审理专利诉讼中的有效性和侵权问题展开了大量讨论，探讨的内容包括形成这种分开审理情况的结构原因，以及共同或相继审理问题的优势和低效之处。有人指出，在采用分开审理的司法管辖区，即使对有效性和侵权的审理在理论上可以平行进行——例如在巴西，而在实践中，有效性和侵权问题的相互作用可能会影响两者平行进行的可能性。在美国，也可以在美国专利局专利审理的行政程序和上诉委员会中审理有效性挑战，而庭审由地区法院一级进行。在以色列，侵权案件只能由地区法官审理，专利局则负责处理有效性问题；不过，针对有效性的反诉也可以在侵权诉讼中提出，并得到一并审理。

在澳大利亚和南非，默认的做法是在同一庭审中同时审理有效性和侵权问题。这种做法的一个好处是，能够衔接为确定有效性而对权利要求范围展开的论证以及关于侵权的论证。

关于证据问题，在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的司法管辖区内，各方之间交换书面证据是常见的做法。接受专家证据的其他方法取决于各司法管辖区的具体情况。

关于处理当事方提交的专家证据的问题，澳大利亚和南非的程序规则允许对专家证据进行密切管理，以确定共同点和分歧。在南非，这些规定在专利案件中的使用尚不广泛，但使用率正在提高。在澳大利亚，要求专家在交换书面证据后举行专家闭门会议，以编写专家联合报告（JER），这大大有助于缩小争议领域。在庭审中，专家们在“热水澡”环境里同时提供口头证据，可以互相提问，也可以接受辩护人的交叉质询。

关于法院指定专家这一问题，据报告，在中国，有专门类别的技术调查官协助法院进行专利审判。技术调查官可以参与调查和证据收集，以及询问、庭前会议和开庭审理等口头程序，并可以进一步列席合议庭的评议。调查官对诉讼的参与完全透明：其身份必须在裁判文书上写明。技术调查官列席案件评议时，其技术意见记入评议笔录。所提供的技术意见可以作为法官

认定技术事实的参考，但调查官无权对纠纷的判决进行投票。所指出的是，技术调查官的作用与专家证人不同，后者代表当事方出庭。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如巴西、德国、以色列和美国，同样使用更普遍意义上的法院指定专家。例如，在以色列，法院可以在专利案件中指定科学顾问。而在巴西和德国，当事方的专家被认为是当事方陈述的一部分，正式专家证据的来源只有法院指定的专家。在美国，当事方和法院指定的专家的证词都被视为专家证据。相比之下，在澳大利亚，虽然法院有权指定专家，但这一权力并未被使用。

小组成员和与会者对这些司法管辖区之间的差异非常感兴趣，并就此进行了讨论。提出的问题包括司法程序的透明度和公众监督、必须向当事方公开所有证据并使其有机会作出回应的正当程序，以及法官作为最终决策者的作用。与会者承认，在争论的要点上，对立双方可能真的持有不同科学观点，而法官的作用就是在这些分歧中寻找方向。

在一些司法管辖区，也提到了调解作为专利裁决的一个标准部分。例如，澳大利亚的做法是将所有案件提交调解，除非法官认为成功的可能性不大。联邦法院本身提供有权进行调解的书记官，或各方可以指定自己的调解员。在南非，调解须由当事方斟酌，并在审判前提出，但不是强制性的。

谈到专利诉讼的最后阶段，各国在处理损害赔偿金额的司法程序方面存在差异。在澳大利亚、巴西和南非，我们注意到，金额问题是单独审理的，而且排在有效性和/或侵权审理之后。这种做法的一个好处是，如果原告未胜诉，法院便不需要审理金额问题。

在发言人代表的司法管辖区中，常见的做法是判予补偿性损害赔偿，但巴西和南非没有使用加重损害赔偿。在澳大利亚，虽然大多数损害赔偿是补偿性的，但在存在加重因素的情况下，可以给予有限的额外赔偿。该问题由法院在审判金额的部分解决。相比之下，在中国，自2021年新《专利法》生效以来，在故意和严重侵权的情况下，可判处高达5倍的惩罚性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为在知识产权民事侵权审判中适用这种惩罚性赔偿提供了更多指导。

总之，我们注意到，专利纠纷司法案件管理的一些挑战在各司法管辖区普遍存在，而其他挑战则是某些法律制度或司法文化所特有的。即使司法机构面临着类似问题，也可能以不同的方式进行管理。

参考资料：

-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并行专家证据指南](#)
-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
- 南非高等法院[2018年]：约翰内斯堡和比勒陀利亚高等法院高登分院商事法院程序指令

第3部分：专利纠纷中的决策者和专家作用

该部分及其相应的“回顾”环节探讨了专利案件管理的核心问题之一：法官如何获得裁决专利案件所需的技术知识，以及专家在此方面发挥什么作用？由于专利诉讼涉及各种技术和科学应用，法官始终需要对特定技术领域具有清晰的了解，以便审理纠纷。正如发言人在讨论中

说明的，处理专家证据所涉及的复杂性，以及可能审理专利诉讼的法官的不同技术培训水平，使其成为了专利案件司法管理的一项挑战。

首先，小组讨论了各自司法辖区内法官的不同技术培训水平。在美国和新加坡等国，专利案件大多由具有法律资格的普通法官审理。可能的情况是，具有法律资格的法官同时也有技术背景；但这并不作为要求。在其他发言人代表的司法辖区，特别是有专门的专利法院的地方，法官席上可能既有具备法律资格的法官，也有具备技术领域资格的法官。例如，德国联邦专利法院的法庭小组由具有法律背景的法官和具有技术背景的法官组成，后者拥有涉案专利技术方面的资格。在大韩民国的专利法院，法官席上可能会有不仅具有法律资格并且受过技术培训的法官。我们还注意到，在一些国家，法院和司法培训机构向现任法官提供特定技术领域的继续培训，如生物制药和化学，以及处理和理解一般性专利案件的培训。

该小组的发言人还强调了法官在诉讼过程中熟悉所涉专利的技术和经济方面的不同方式，包括正式和非正式方式。在非正式情况下，法官的技术知识可以有若干来源——根据各司法辖区的情况，这可能来自法官自身的技术背景或其法官助理的技术背景，或者来自在某些情况下提供说明的当事方代表——此外还有法院根据各司法辖区的具体程序规则接受的正式专家证据。这种专家证据可以由当事方聘请或法院指定的专家证人提供，或两者兼有。

发言者承认，法官在确定当事方所指定专家的可信度和权衡所收到的不同专家意见方面面临着挑战。法院用来评估专家可信度或调和不同证据的一些机制包括：审查专家使用的方法及其资格；使对方律师进行交叉质询，或从法官席上直接提问，以检验专家呈现的证据；使用并行证据（在一些司法辖区被称为专家“热水澡”），让双方专家直接与对方的证据对质；以及让专家有机会在非对抗性环境中提出和讨论其观点的专家证人会议。

该小组还探讨了指定专家在专利诉讼案件中发挥作用的范围。这一讨论集中在法律问题和事实问题的区别上。发言人认为，在其司法辖区内，专家的作用在于回答事实问题，这需要在诉讼所涉具体技术方面具有高水平的技术知识。例如，事实问题可能涉及该领域技术人员在优先权日的普遍观点：其知识、能力、经验和方法；现有技术文件的公开情况；被控侵权产品的特性；以及被控侵权生产工艺的运行。相反，根据各司法辖区的情况，法律问题可能包括对权利要求的解释，以及对新颖性、创造性或新增主题的评估。

然而，讨论显示，这种区分在实践中可能会给法官带来挑战。例如，一些发言人指出，法律问题依赖于事实问题，而法官需要管理专家证据，以确保其适当地指向事实问题。小组成员强调了法官和专家在整个案件管理过程中以多种方式互动的重要性：例如，尽早获得专家的书面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问题；以及设法澄清专家之间的共识和分歧之处。

最后强调，尽管专家在专利诉讼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法官并不受其意见的约束。为裁决案件，法官会考虑其他信息来源，如专利说明书、相关技术文件和当事方的论据等等。

参考资料：

- 大韩民国专利法院[2019年]：[案件号 2017Heo3720](#)
- 新加坡最高法院高等法庭[2020年]：[Element Six Technologies Ltd 诉 Ila Technologies Pte. Ltd.案](#)，案件号 SGHC 26

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司法管理领域的工作

该部分概述了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司法管理领域的工作，其目的是增强司法机构的能力，以发挥其确保知识产权、创新和创意生态系统平衡有效的重要作用，并为向更广泛的普通受众提供知识产权相关知识和数据作出贡献。

该项工作是在三大支柱之下组织开展的：促进跨国司法对话；加强司法能力建设；以及为获取包括知识产权法律、司法制度和判决在内的知识产权法律信息提供便利。指导产权组织与司法部门合作的总体原则包括：承认各国司法结构和做法的多样性；强调国家自主权和可持续性；优先考虑司法角度，特别是接受产权组织法官顾问委员会的指导。

在关于跨国司法对话的第一个支柱下，一年一度的产权组织法官论坛是旗舰活动，其参与度的扩大反映了全球知识产权法官群体的增长。此外，司法座谈会，如产权组织法官网络研讨会，通过对近期的司法裁决展开小组讨论，及时探讨了诸多议题。

还通过出版物促进了信息交流，其中包括《产权组织典型案例集》系列，2022 年将收入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和俄罗斯联邦的法院判决。菲律宾和越南的《知识产权基准手册》以及《国际专利案件管理司法指南》预计将于 2022 年发布，这两份出版物都是由关键司法管辖区的知名法学家撰写的。

产权组织与司法机构合作的第二个支柱是加强司法能力建设，目的是在有关成员国建立长期、可持续的知识产权司法教育计划。这些项目包含多项可交付成果，其中包括由产权组织学院提供的远程学习课程、资源材料的起草以及培训师培训计划。

第三个支柱是为更广泛地获取知识产权法律信息提供便利，该部分介绍了 WIPO Lex——可查阅约 5 万条知识产权法律、条约和判决书的一站式门户。

最后提到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的服务为法院待审案件提供了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

第 4 部分：专利无效/无效诉讼

该部分及其相应的“回顾”环节探讨了对专利有效性和无效诉讼的管理，说明了发言人代表的司法管辖区在如何、何时、何地以及由谁来决定专利无效方面存在很大差异。

在专利纠纷中，对专利有效性的质疑主要有两种方式：作为对侵权索赔的辩护的一部分，或直接申请撤销专利，理由是其被控无效。对专利有效性的质疑也可能出现在其他情况下，包括与可能是正当的可诉威胁有关的诉讼；寻求非侵权声明的诉讼；或是在欧洲经济区对补充保护证书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在日本和安第斯共同体，关于专利有效性的关键技术决定是通过行政程序作出的。虽然有机会进行司法复审，但这种干预通常只发生在法院审理的专利侵权诉讼的无效辩护中。在日本，行政程序的好处是日本专利局的决定对第三方有效，而法院在侵权诉讼中作出的无效裁定不会构成法院判决的一部分，因此在案件之外影响有限。同样，在安第斯共同体，解决侵权问题的机构没有权限宣布专利无效。专利侵权和无效诉讼是平行问题，但彼此密切相关。

在荷兰、英国和美国，法官拥有确定专利有效性的全权，并经常审理提出有效性问题的对抗性诉讼。在英国，撤销专利的诉讼可以向法院提出，也可以向知识产权局局长提出。通常情

况下，撤销申请由法院审理。英国司法程序的好处是提供了专业法官，包括除了法律资格外还具有科学资格的法官，以及公开和交叉质询的司法机制。在美国，上诉法官拥有专业知识，但在一审诉讼中并不总是如此，而地区法院的法官大多是普通法官，随着时间的推移习得专业知识。在荷兰，关于国家专利有效性的问题由法院审理，因为专利局并不针对可专利性要求进行审查。海牙法院拥有审理专利案件的专属权限，其法官虽然没有受过技术培训，但有能力和处理技术问题。可在欧洲专利组织或国家法院对已授权的欧洲专利发出质疑。在讨论这些差异时，小组发言人强调了决策者具有专业知识的重要性，无论是在行政还是司法程序中。

关于何时可以对有效性提出质疑，在大多数司法管辖区都没有普遍适用的时限。当有效性是针对侵权指控的反诉时，将适用对侵权提起诉讼的时限。在荷兰和英国，专利有效性问题也可能在专利到期后出现：例如，在许可纠纷或存在过失问题时，关于补充保护证书有效性的问题。人们还注意到，在英国，通常在专利有效期的后半段才会涉及有效性问题，因为仿制药只有在获得自己的营销授权后才会对专利有效性感兴趣，这些授权是在专利权人的营销授权数据独占性保护期满后获得的。

该小组讨论了法官在权利要求解释中的作用。在美国和英国，作为有效性诉讼的一部分，法官积极参与确定专利权利要求的含义，并且大多数专利侵权诉讼涉及无效性辩护，对权利要求的解释往往是案件的决定性因素。另一方面，在日本和安第斯地区，法官并不追究权利要求解释的细枝末节，而是可能需要确定是否对行政机构所解释的专利存在侵权行为。

接下来，小组探讨了不可预测的结果和意外优势会如何影响专利有效性。有人指出，不可预测的结果这一概念可能以不同方式产生影响，这取决于不可预测性背后的原因。来自日本的发言人分享了日本最高法院的裁决，法院采用的理论是，不可预测的效果是创造性的一项独立要求。小组讨论了对显而易见性进行分析的背景下，意外的结果或不可预测的优势如何可能具有其相关性，因为效果必须是不可预测或无法合理预期的，只有这样，发明才不具有显而易见性。因发明结合了两个不同技术领域的概念而产生不可预测的结果时，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决定，必须确定技术人员为显而易见性和理解现有技术的目的而获知的特性不同于技术人员为理解专利和将发明付诸实施的目的而获知的特性。此外，讨论专利的合理性时，意外效果可能也是相关的。如果意外效果本身在专利说明书中没有得到适当的说明或解释，就可能会出现问题，而专利权人则无法依赖意外效果。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没有合理公开的意外效果，在评估创造性时应不予考虑，或可能导致公开不充分。

最后，小组发言人分享了对行政或司法程序中产生的技术报告的处理方法，以及在行政层面基于技术报告而非法院诉讼中的对抗性过程所作出的决定的正当程序相关问题。讨论从安第斯法院在 2020 年做出的初步解释开始，该解释对专家技术报告和知识产权局专家技术报告进行了区分，前者有资格作为证据并可由当事方审查，后者则是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无效性决定的一部分，不受当事方和对抗性方法的审查。在荷兰和英国，很少使用法院指定的专家。使用这些专家时，是在完全透明和双方参与的情况下进行的：允许双方就是否应有法院指定专家进行陈述，专家提供给法官的所有材料都将提供给当事方，并且当事方有机会对其作出评论意见。

参考资料：

- 安第斯共同体法院[2020 年]，[第 622-IP-2019 号司法解释](#)
- 日本最高法院[2019 年]，案件号 2018 (Gyo-hi) 69

- 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2010 年], [Schlumberger Holdings Ltd 诉 Electromagnetic Geoservices AS 案\[2010 年\] EWCA Civ 819](#)
- 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1991 年], Hallen Co. 诉 Brabantia UK Ltd. 案[1991 年] RPC 195

第 5 部分：专利侵权诉讼

该部分及其相应的“回顾”环节透过两类案件的视角讨论了专利侵权诉讼这一主题：涉及间接侵权和等同侵权的案件。还谈到了与专利侵权案件中的证据有关的具体做法。

首先，对直接侵权和间接侵权进行了区分。例如，对产品索赔的直接侵权可能涉及未经授权销售专利产品，而间接侵权的问题可能出现在销售一套可组装成为提出权利要求的产品的部件。

据观察，各司法管辖区对间接侵权的处理并不统一。例如，在德国和英国，针对间接专利侵权的保护，存在具体法定依据，其法律检验标准相似，承认基于提供任何关于发明基本要素的方法的间接侵权。另一方面，在印度，基于产品部件或部件组合的被控侵权行为不被承认为间接侵权。在少数情况下，这种方法可能存在一些例外，但法律并未明确规定，而是根据个案情况来决定。可能的例子包括构成专利从属权利要求的部件，或该部件除了构成侵权产品的一部分外没有其他公认用途的情况。

俄罗斯联邦提供了不同观点，该国立法没有明确规定间接侵权的概念。然而，在涉及侵权威胁的情况下实施专利保护的先例确实存在，这可以被视为某种形式的间接侵权。所介绍的案例涉及对以下问题的讨论：在专利到期之前，对一种被控侵权的药品给予监管批准，并随后以固定价格签订政府合同进行销售，是否构成导致禁令的侵权威胁。有人指出，在英国等一些司法管辖区，获得营销许可本身，而未采取进一步行动在专利到期前销售侵权产品，可能不足以发出禁令。在这种情况下，还提出了专利法与其他法律领域（如竞争法）概念的相互作用。有人指出，权利滥用概念可能会对专利侵权案件中的禁令裁决产生影响，尽管发言人代表的司法管辖区之间并没有出现统一做法。在德国，虽然存在以滥用行为为由拒绝发布禁令的法律规定，但除了涉及标准必要专利（SEP）的案件外，很少使用。

谈到等同侵权的问题，有人指出，这种侵权诉讼并非在所有司法管辖区普遍使用。但是，在所讨论的司法管辖区中，如印度和德国，其处理等同性的方法确实存在一些相似之处。

发言人分享了德国确定涉及专利权利要求特征变体的被控侵权行为的方法，包括由判例法制定的等同性测试。有人指出，对权利要求的解释是任何此类审查的根本基础。在德国，判例已经详细阐述了权利要求解释的具体方法。还有人指出，与权利要求相比，对变体技术效果的考虑在印度和德国都是相关的。分享的案例还涉及权利要求解释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如专利权人是否作出了积极的选择决定，将所寻求的保护限于所描述的实施例中，这在英国可能被描述为“公开而未作出权利要求”。在印度，在涉及医药产品的案件中，法院常常遇到范围和公开问题，例如，需要确定在后专利中的说明是否更早的专利中已被启用。另一方面，俄罗斯联邦还没有明确规定等同性原则，目前为止这类案件并不常见，在个案基础上进行裁决。

最后，小组听取了印度专利纠纷中的证据处理框架，其中涉及口头和书面证据、交叉质询、来自专家和技术人员的证据（包括以“热水澡”形式提供的并行证据），以及涉及 SEP 的案件的具体程序。有人指出，这些一般性规则在包括法国在内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民事诉讼规则

中都可以找到类似之处。此外，虽然举证责任的常见方法——无论哪一方主张某一事实，都必须加以证明——适用于涉及产品权利要求的专利侵权纠纷，但涉及工艺权利要求的侵权，则适用不同的举证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原告证明提出权利主张的工艺所产生的产品和被控侵权的工艺所产生的产品是相同的，则举证责任转移到被告身上，被告需证明所使用的工艺有所不同。

总的来说，小组成员认为，管理这些不太常见的专利侵权形式的法律和判例在不同国家的发展速度不同。然而，其预测，随着诉讼当事方寻求有效的纠纷解决途径，此类案件今后可能在尚未受理这些纠纷的司法管辖区提起。

参考资料：

- 德国联邦法院[2016年]：BGH GRUR 2016, 1254 - V-förmige Führungsanordnung
- 德国联邦法院[2002年]：BGH GRUR 2002, 515, 517 - Schneidmesser I
-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2017年]：Micromax Informatics Ltd.诉 Telefonaktiebolget Lm Ericsson 案，FAO(OS) (COMM) 169/2017 & CM No.40001/2017
-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1977年]：Raj Prakash 诉 Mangat Ram Chowdhry 及其他案，AIR 1978 Delhi 1
- 印度孟买高等法院[1935年]：Lallubhai Chakubhai Jariwala 诉 Chimanlal Chunilal and Co.案，AIR 1936 Bom 99
-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法院[2018年]：Celgene Corporation 诉 Farmintez JSC 案，BratskHimSintez LLC，公共卫生部，案件号 A40-170151/2017
-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法院[2019年]：Clauser 诉 Rospatent 案；Putarakin（介入诉讼人），案件号 SIP-540/2017

第 6 部分：生物和制药专利纠纷中的独特问题

在当前 2019 冠状病毒病全球大流行的背景下，公众对生物和药品专利这一主题的关注程度之高，在讨论伊始便得到了承认。该部分集中讨论了两个基本概念，二者都与发明人可以为哪些主题申请专利的问题有关：第一，当发现现有专利药品有其他医疗用途时，会发生什么？第二，在专利申请中需要公开多少信息来支持其权利要求，例如，在药物化合物的效果得到预测但未被规格数据证实的情况下，或者在说明的工艺未覆盖所有提出权利要求的产品的前提下？有人指出，目前还没有确定的普适判例来回应这些热点问题；虽然部分司法管辖区已经对一些案件作出了裁决，但这些裁决是基于不同的国家法定框架。尽管在不同司法管辖区可以看到国家立法所依据的基本概念的相似性，但决定司法结果的，是法定条款的精确表述、激励研究和创新的不同且复杂的公共政策方法，以及对公共政策发展作出反应的司法意愿或保留态度。

讨论首先指向第二医疗用途。这一概念通过参考《欧洲专利公约》（EPC）中关于第一和第二医疗用途的框架进行说明，该公约规定，如果一种物质或组合物的第一医疗用途已经为人所知，那么它在一种方法中的第二用途或进一步用途也可以获得专利，如果该用途是新颖并且具有创造性的。人们注意到，与第一和第二医疗用途权利要求有关的具体规则是作为医疗方法被排除专利保护的后果由 EPC 规定的。发言人介绍了关于以下内容的规定：第一和第二医疗用途的定义、可申请专利的范围、对第二医疗用途提出权利要求的格式，以及 EPC 所赋予的保护。讨论反映了在应用这些概念时出现的富有挑战的问题。在 EPC 之外，在人体上实施的医疗和诊断方法是否有专利资格，以及在什么条件下有专利资格，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有所不同，取决于国家法规。

有人指出，可以说在整个 EPC 管辖区内，存在一种确定有效性的共同方法，因为国家法院和欧洲专利局（欧专局）在授予专利或撤销专利时适用 EPC 可专利性规则。更重要的是，国家法院在确定根据 EPC 授予的专利的有效性时，会考虑（并经常遵循）超国家的 EPO 上诉委员会对这些规则的解释。然而，侵权问题不存在这种协调一致的做法，这是由国家法院管辖的事务。

来自中国的发言人提供了另一个角度。中国同样将用于诊断或治疗疾病的方法排除在可专利主题之外。然而，发言人指出，在中国，对医疗用途的权利要求（无论是第一还是第二用途）被视为对方法的权利要求，并且在以“瑞士式”权利要求进行表述的情况下可以获得专利，即作为在制备治疗疾病的药品时对某种物质的药物用途提出的权利要求。发言人指出，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发布的《专利审查指南》明确规定了对医疗用途权利要求的这一考虑。该做法与《欧洲专利公约》的做法不同，根据《欧洲专利公约》，进一步的医疗用途权利要求被认为是对物质的使用的权利要求，而不是对方法的权利要求。

发言人介绍了在这种情况下在权利要求可专利性方面出现的挑战，例如以显而易见性和公开不充分为由提出的挑战。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 2006 年的一项重要判决中对这些问题进行了裁定，认定辉瑞公司对枸橼酸西地那非（万艾可）第二医疗用途的权利要求可以获得专利。报告还指出，2021 年，中国建立了“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将药品的上市审批程序与专利纠纷司法解决程序连接起来。该机制使当事方能够通过行政或司法途径解决与特定药品专利和生物制剂医疗用途专利有关的纠纷。

随后，讨论转向专利申请中的信息是否足以证实所提出的权利要求范围的相关问题，承认充分公开在确定制药领域权利要求可专利性方面的重要性。认识到了产生这些问题的医药环境的具体特点，如药物研发的时间线、实现对创新的适当保护的重要性，以及鉴于该领域的高度专业化程度，确定专利权利要求的创造性所需的数据水平。

该小组发言人概述了在其司法管辖区内如何处理补充数据——具体而言，在确定一项权利要求的可专利性时，是否可以考虑在提交专利申请（即优先权日）之后产生的数据。在中国，这是最近实施的相关改革中的一个重要问题。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发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司法解释规定，申请日后提交的补充实验数据应由法院审查。

发言人还介绍了欧专局上诉委员会和国家法院的判例法在欧洲法律框架下制定的合理性概念。第二医疗用途权利要求的具体背景说明了所出现的一些问题，例如，在新颖性要求（鼓励尽早提交申请）和在申请中公开可靠技术贡献的要求（需要一些数据）之间的矛盾。在小组讨论中提到了以下方面的困难：评估需要哪些数据来支持申请中说明的技术效果，以及确定一项发明在优先权日是否已经完成或仍属于推断。重要的是，强调了这些问题并没有确定答案，并且仍是 2021 年提交给欧专局扩大上诉委员会供其持续审议的主题。

最后，该部分承认司法机关处理涉及生物和医药产品的专利纠纷过程的复杂性。

参考资料：

- 中国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6 年]：辉瑞爱尔兰药品公司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案，行政判决书（2004 年）一中行初字第 884 号
-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发布的审查指南](#)[2010 年]

-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 [最高人民法院¹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 欧洲专利局[2019年]: [上诉委员会判例法, 第I.C.7节, “第一和第二医疗用途”](#)

第7部分: 损害赔偿

该部分的重点是损害赔偿作为专利侵权案件中索赔人的最终救济形式和结果。

讨论首先概述了认定专利侵权后不同类型的损害赔偿, 同时承认不同法律制度之间存在差异。据解释, 在印度, 专利侵权案件中的损害赔偿可以是补偿性/返还性的(例如, 以利润损失、提交账目或合理使用费的形式)、间接的或惩罚性的。

发言者讨论了加重损害赔偿, 在一些司法管辖区也被称为“惩罚性”或“惩戒性”损害赔偿, 它允许法院在故意侵权或其他加重因素的情况下发出超过赔偿标准的损害赔偿令。一些但不是全部司法管辖区有这种做法。大韩民国最近对《专利法》进行了法律改革, 引入了加重损害赔偿, 裁定的金额可以达到补偿性损害赔偿金额的三倍; 但是, 立法改革是最近才进行的, 目前还没有法院根据这些法规来裁定加重损害赔偿的案例。小组还提出了加重损害赔偿是补偿还是惩罚的问题, 以及在同时规定了刑事处罚的情况下, 对出现双重惩罚的担忧。

之后, 小组集中讨论了由大韩民国规定的以及统一专利法院(UPC)设想的三种损害赔偿计算方法: 专利权人因侵权而损失的利润、侵权者因侵权而获得的利润, 以及合理使用费(预计被许可人会为发明权支付的金额)。有人指出, 使用第一种方法计算利润损失, 会导致大额赔偿, 但可能很难提供足够证据来证明损失程度。讨论中的司法管辖区的法院经常使用第二种方法, 即计算侵权者获得的利润。这种方法通常基于两个普遍公式: 收入减去成本, 以及收入乘以利润率。对于第三种方法, 人们强调, 法院可以考虑不同因素来确定合理使用费, 包括专利技术的客观价值, 以及现有第三方许可协议的证据, 等等。最后, 在大韩民国, 如果没有足够证据证明根据上述三种方法确定损害赔偿金额所需的事实, 法院可以根据整体论据和提供的证据行使自由裁量权来计算金额。

在法院计算损害赔偿金所面临的挑战中, 证据收集是各司法管辖区共同面对的难题, 原因是原告拥有的关于侵权人活动和账目的信息不足。另一个挑战与损害赔偿专家的使用有限有关, 这导致大部分损害赔偿计算由法官自己完成。最后, 小组讨论了在涉及多项专利的案件中计算贡献率的挑战, 因为在确定一项专利发明对产品价值或销售的贡献程度(作为百分比值)时, 需要考虑许多因素。这些考虑因素包括专利发明对多成分产品的不可或缺性、重要性、价格比或数量比等等。

会议还分享了UPC处理损害赔偿的方法。一旦认定侵权, 该法院将对《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缔约国具有统一效力的欧洲专利和在过渡期内未选择退出UPC管辖区的欧洲专利拥有专属权限。强调的是, UPC条例规定, 损害赔偿不得是惩罚性的; 但是其同样规定, 侵权者不得从侵权行为中获利, 否则可能会导致加重损害赔偿, 不仅包括受害方的损失, 还包括侵权者的利润。根据预期, UPC将提供不同程序途径用以追讨赔偿和法律费用。此外, 它还将设立仲裁和调解中心, 可以对损害赔偿进行和解。然而, 有人指出, UPC可能会面临一些挑战, 因为其规则可能与参与成员国的国家制度之间存在冲突。

最后，与会者就法律费用和追讨法律费用的最高限额进行了意见交流。这引发了关于最高限额是否会对专利权人不利，又或者是合理的追偿金额的讨论。

参考资料：

-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2018年]：Koninklijke Philips 诉 Rajesh Bansal 案和 Koninklijke Philips 诉 Bhagirathi Electronics 案，CS (COMM) 24/2016 和 CS (COMM) 436/2017
- 大韩民国专利法院[2018年]：案件号 Na1893
- 2013年2月18日[关于统一专利法院的协议](#)，16351/12
- [统一专利法院初步程序规则](#)，2017年

圆桌会议：专利案件司法管理的未来

圆桌会议回顾了专利案件管理中出现的主要方向及其未来，小组成员提到了其认为特别有用或富有挑战性的案件管理工具。

讨论开始时，小组成员就新技术在专利案件管理中的优势和劣势发表了看法。小组成员认为使用技术有许多好处，但在技术的局限性方面存在分歧。

会上分享了使用远程审理的经验，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远程审理变得频繁。小组成员指出了远程审理的一些好处。这种方法被认为是有效的，特别是在简短审理的情况下，如案件管理听证会，以及在提高效率和诉诸司法的机会方面，如通过促进位于远方或难以在法庭环境中互动的当事方和证人的参与。

同时，人们也提出了一些担忧。风险之一是司法存在感的丧失或法官角色的削弱，因为法官被呈现为屏幕上的诸多面孔之一，与诉讼中的其他角色几乎没有区别。在法庭上进行线下互动和肢体交流的价值也得到了认可。一些小组成员指出法官在远程审理中“纵观全场”的挑战，并表示希望证人列席庭上，以便对取证进行全面控制。还有人提出了如何保障安全和保密性的问题，这在专利案件中经常引起关切。对不同级别的法官来说，进行远程审理的好处也可能有所不同。例如，如果案件是由一组法官审理的，则让法官席上的所有成员身处同一房间可能更加实际。另一方面，与上诉法院法官相比，远程审理对一审法院的法官来说可能更具挑战性。最后，还有人担心，视频技术的便利性可能会导致其被默认使用得过于频繁，而没有适当考虑对各个案件的适当性，并且还会失去在法庭上培训新律师的机会。

虽然承认远程审理在未来会越来越重要，但小组成员对司法程序中使用虚拟审理的理想范围表示了不同看法。一方面，有观点认为应促进混合方法，允许当事方选择是亲自参加还是通过视频远程参加。另一方面，有人指出，因使用技术而产生的一些担忧，如保证保密性的能力，与在法庭上产生的类似担忧并无太大区别，可以通过精心设计的远程审理系统（有别于常见的视频会议平台）得到极大缓解，该系统可以为法官提供一个私密环境，将辩护人置于特定位置，并允许各方在聊天室中按要求单独会面。

小组还讨论了法庭正在使用的其他先进技术，例如可自动管理案件时间表的计算机系统，例如提供状态更新以确定法官的指示是否得到及时遵守，并在材料未及时提交时发出提醒。根据一些法官的经验，这种系统的好处是可以减轻法院及其工作人员的巨大负担。然而，人们对这种“自动判决系统”对未来的潜在好处和危害进行了辩论。有人提出了计算机和法官的功能

界限模糊、法官的重要性下降、缺乏客观性和算法中的内在偏见等问题。小组指出，对自动系统偏见的讨论，为反思人类和法官本身存在的有意识和无意识偏见提供了机会。

在谈到专利案件管理的其他方法时，一些小组成员强调，法官和当事方之间需要尽早展开定期互动，以帮助控制专利案件管理，这些案件往往是复杂且昂贵的。其认为，法官积极参与案件管理对于促进和解同样至关重要。一名小组成员认为，促进当事方和解是司法案件管理的一项重要作用。同时，有人强调，并非所有的和解谈话都是一样的，不同国家的司法调解方式也各有不同。当事方可能希望进行评价性调解，由一个中立者对案件进行评价，或进行促进性调解，由此解决人们之间的争论。在一些国家，法官被允许参与和解谈话，而在其他国家，调解是由中立者在法院之外进行的。

最后，讨论了费用转移作为解决无意义和无理取闹式诉讼的方式的好处，并指出此类诉讼在一些司法管辖区呈现愈演愈烈的趋势。

参考资料：

- 印度最高法院[2021年]：Uflex Ltd 诉泰米尔纳德邦政府及其他案，2021 SCC OnLine SC 738

闭 幕

2021 年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由产权组织法官顾问委员会主席安娜贝勒·本内特法官和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助理总干事马尔科·阿莱曼先生主持闭幕。

本内特法官在闭幕词中指出，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方面的问题并非恒常不变。她重申，不同司法管辖区之间有其异同之处，论坛讨论的目的是为法官提供自由发言的机会，并养成一个社区，可以作为其司法同行的资源。

本内特法官回顾说，讨论强调了专利法并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涉及创新者及其富有前瞻性的发明。法官在对这些发明适用现有法律原则方面的职责可能十分复杂，前几天的讨论涵盖了广泛的议题，从权利滥用、外部公共政策因素、权利纠缠、比例性、包括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FRAND）抗辩在内的抗辩原则、强制许可、假冒商品的收缴、等同理论、第二医疗用途、公布后的数据、什么构成充分公开，以及在案件管理中司法干预的适当程度，包括取证。因此，案件管理的各种形式都得到了讨论。她希望论坛帮助法官了解了世界各地的问题与方法的发展情况，并且知道要提出什么问题。

本内特法官指出，每年的论坛都会引发持续互动。她期待着 2022 年的论坛，并鼓励所有与会者明年再次参会。

阿莱曼先生代表产权组织发言，对所有与会法官表示感谢。他表示，产权组织很高兴今年关于专利和案件管理的日程得到了许多响应，并指出今年有 360 名法官参加，创下了历史纪录。

阿莱曼先生指出，这是对专利主题令人印象深刻的兴趣水平，专利是较专的技术领域，目前有专利诉讼的国家数量有限。鉴于这些现实情况，阿莱曼先生认为，论坛期间展现出的兴趣在很多方面都十分重要。首先，它说明了让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中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群体了解并重视知识产权的重要性，这是产权组织愿景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次，它表明尽管知识产权本

质上具有地域性，但它正愈发向全球方式发展。第三，所分享的案件管理方法将在知识产权的其他领域以及一般民事诉讼中找到类似情况。

阿莱曼先生回顾了关于不同司法管辖区的问题出现强烈共性的讨论——例如，处理复杂的技术性主题的挑战——以及对大相径庭的司法结构和这些问题的处理方法所获得的了解。因此，阿莱曼先生认为，论坛实现了知会和了解的目的。讨论还为正在与伯克利司法研究所合作编写的产权组织国际专利案件管理司法指南提供了新的动力和灵感。

阿莱曼先生感谢推动这些讨论的专家主持人和发言人分享其知识和经验，也感谢所有与会者以自己的观点、经验和问题作出回应，并将对话扩大到世界的不同角落。

阿莱曼先生强调，产权组织认为，这个国际司法群体是通过法官的持续参与建立起来的，有赖于法官们从繁重的工作中抽出时间来作出自己的宝贵贡献，并表示希望与会法官继续参与国际知识产权司法界的工作，这是本论坛和产权组织与司法机构合作的核心所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 22 338 91 11
传真: +41 22 733 54 28

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联系方式请见:
www.wipo.int/about-wipo/zh/offices